

# 团 体 标 准

T/NXFSA 076-2024

T/ZNGQXH 007-2024

## 枸杞叶调味茶

2024-10-15 发布

2024-10-15 实施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正山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正山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浩、马金超、乔彩云、董婕、马丽奋，禹瑞丽、闫伟、郭卫春、马进花、张时华、杨刘艳。



# 枸杞叶调味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枸杞叶调味茶的技术要求和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枸杞红茶（代用茶）为基本原料，适量添加茶叶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枸杞叶调味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枸杞叶调味茶** Goji flavored tea

以枸杞红茶（代用茶）为基本原料，加入适量茶叶，经加工制成的采用冲泡（浸泡或煮）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并符合 GH/T 1247 的规定。

T/NXFSA 076-2024

T/ZNGQXH 007-2024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所用枸杞红茶（代用茶）和茶叶应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异物、无污染；并符合相关标准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和形状，无霉变、无劣变、无异物、无污染
香气和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产品冲泡后应有的汤色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g/100g）	≤8.0
总灰分/（g/100g）	≤16.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32.0
粉末/％（质量分数）	≤1.2

### 4.4 食品安全指标

表3 食品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铅（以Pb计）/（mg/kg）	≤5.0
啶虫脒/（mg/kg）	≤10
吡虫啉/（mg/kg）	≤0.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mg/kg）	≤0.5
多菌灵/（mg/kg）	≤5
氯氰菊酯/（mg/kg）	≤20
氯氟氰菊酯/（mg/kg）	≤15
吡蚜酮/（mg/kg）	≤2
苯醚甲环唑/（mg/kg）	≤10
克百威/（mg/kg）	≤0.02
毒死蜱/（mg/kg）	≤2

注：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限量值有调整，且严于本文件规定，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

### 4.5 净含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的规定执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要求

按 GB/T 23776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2 理化检验

#### 6.2.1 取样方法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 6.2.2 试样的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 6.2.3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2.4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5 总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2.6 粉末

按 GB/T 8311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2.7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2.8 农药残留

按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规定的方法检验。本文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门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 6.2.9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T/NXFSA 076-2024

T/ZNGQXH 007-2024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

### 7.2 抽样

抽样方法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 7.3 检验

#### 7.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需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来源、关键工艺或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4 判定

7.4.1 产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签、标志

8.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8.1.2 产品运输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和地址、规格、数量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要求。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并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应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装、轻卸。

####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的仓库内，不应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物品一起贮存。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NXFSA 076-2024

T/ZNGQXH 007-2024

###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